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36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 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概述

1.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电化”）计划 2018 年向联营企业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兴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北川卓兴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兴矿产”）采购原材料石灰石，预计采购金额为（含税）2250.00 万元。

2. 受运输道路中断修路影响，运输成本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上涨，采购成本增加，导致原预计的采购金额已不能向关联方采购到足额的原材料石灰石，为确保岷江电化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保障，根据岷江电化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决定对原预计的采购金额进行调整，在原预计采购金额 2250 万元（含税）的基础上，增加额度 700 万元（含税），即 2018 年向卓兴矿产采购原材料石灰石，预计采购金额为 2950 万元（含税）。

3.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八次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经相关部门批准。

（二）原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川卓兴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石灰石	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2250 万元		2872.06 万元
	合计			2250 万元		2872.06 万元

(三) 调整增加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川卓兴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石灰石	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2950 万元	1604 万元	2872.06 万元
	合计			2950 万元	1604 万元	2872.06 万元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卓兴矿产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604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

2. 调整增加后, 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95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川卓兴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北川羌族自治县通口镇井泉村

法定代表人: 高荣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6MA624E0Q2K

经营范围: 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石灰、煤炭、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

股东情况: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卓兴矿业资产总额为 25,406,377.03 元，净资产为 6,255,421.22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84,655.88 元，实现净利润 632,504.3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卓兴矿业实现营业收入：20,937,973.33 元，实现净利润 921,194.8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卓兴矿产资产总额为 21,435,167.70 元，净资产为 2,265,421.19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87,920.97 元，实现净利润 404,962.9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岷江电化持有卓兴矿业 3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四.(七)条规定：企业的联营企业构成企业的关联方，卓兴矿业为岷江电化联营企业，卓兴矿产为卓兴矿业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方为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卓兴矿产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通过对其财务指标分析，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下属子公司岷江电化与卓兴矿业多年合作，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此次增加采购金额，是受运输道路中断修路影响，导致运输成本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上涨，采购成本增加所致，此次调整增加采购金额是为了确保岷江电化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保障，确保其正常生产经营。

2. 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3. 该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系。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事前将该事项提交我们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主要是因为道路运输原因导致采购成本上涨所致，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系，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